

关于开展 2023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 2023 级本科生：

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18〕16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科综合教务系统专业分流模块业务流程，2023 级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分为转专业（类）、缺额计划征集、专业类内分流三个阶段依次完成。

一、报名对象

2023 级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。

二、申请转专业（类）范围及资格条件

（一）全校范围内转专业（类）

详情请见《各学院转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、接收条件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转专业（类）

1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；
2. 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、处于休学（或保留学籍）期间的学生；
3. 已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；
4.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（类）的学生。

三、转专业（类）阶段（3月23日—4月9日）

1. 3月23日，经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正式发布各学院转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、接收条件。

2. 3月26日9:00—3月27日16:00，学生根据各学院转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、接收条件，登录教务系统（学生端）提交转专业（类）申请，暂存状态无效，限申请转1个专业（类）。

3. 3月28日9:00—4月3日16:00，各学院线上完成学生资格审查、转出学院审批、考核录取、拟录取名单公示、教务处复核等工作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。

4. 4月9日前，在教务处官网上拟录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。

四、缺额计划征集阶段（4月10日—4月25日）

1. 4月10日前，各相关学院报送本阶段征集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、接收条件信息至教务处学籍科，经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正式发布各相关学院专业（类）征集接收计划数、接收条件。

2. 4月11日9:00—4月12日16:00，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（学生端）提交转专业（类）申请，暂存状态无效，限申请转1个专业（类）。

3. 4月15日9:00—4月19日16:00，各学院线上完成学生资格审查、转出学院审批、考核录取、拟录取名单公示、教务处复核等工作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。

4. 4月25日前，在教务处官网上拟录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。

五、专业类内分流阶段（4月26日—5月15日）

1. 4月26日前，各学院报送本阶段所在学院专业类内分流方案至教务处学籍科，经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正式发布。

2. 4月28日9:00—16:00，2023级专业类学生（含第一、二阶段录取为专业类学生），登录教务系统（学生端）向专业类所在学院提交申请（每人限报专业类内1个专业），暂存状态无效。

3. 4月29日9:00—5月7日16:00，各学院线上完成学生资格审查、转出学院审批、考核录取、拟录取名单公示、教务处复核等工作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。

4. 5月8日前，各学院将《2023级本科生专业类内分流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，纸质版需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组长签字、盖学院公章，电子版发指定邮箱。

5. 5月11日前，在教务处官网上拟录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。

6. 5月15日前，教务处汇总各学院2023级本科生专业分流信息，报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，通过后将及时调整教务系统与教育部学信网的学籍信息。

联系人：曹筱杨

联系电话：0552-3171096

邮箱: aufe_jwc_xjk@163.com

- 附件: 1. 各学院转专业(类)接收计划数、接收条件信息表
2. 2023 级本科生专业类内分流信息汇总表
3. 本科生专业分流教务系统操作手册(学生用)

教务处

2024 年 3 月 23 日